

## 附件 4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笔试参考内容

1.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

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

3.消防救援机构与政府专职消防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工作纪律、劳动合同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及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事宜。

5.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培训时间 6 个月，分为集中培训和岗前适应训练。

6.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培训主要包括入职培训（试用期）、等级晋升培训、职务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7.新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训练（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思想不稳定，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予以淘汰并解除劳动关系。

8.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二）等级晋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四）不服从因所在单位撤销、整合或者缩

减员额需要调整工作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9.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分级管理,对应国家职业资格의相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为充分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相关待遇,具体分为三等八级。

高级技师:高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八级);

技师:高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七级、六级);

高级工:中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五级);

中级工:中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四级);

初级工:初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三级、二级、一级)。

10.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照下列工作年限编制等级:

(一)工作满24年的:八级;

(二)工作满20年的:七级;

(三)工作满16年的:六级;

(四)工作满12年的:五级;

(五)工作满8年的:四级;

(六)工作满5年的:三级;

(七)工作满2年的:二级;

(八)工作2年以下的:一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救援队伍工作经历、军队服役经历计入工作年限。

11.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务由高到低为:队(站)长和指导员、副队(站)长和副指导员、班长、副班长、消防员。

12.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照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条令纲要及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

13.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训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苦练业务技能，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顽强、不怕牺牲。

14.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自觉维护消防救援队伍形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举止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着装，做到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

15.依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奖励工作实施办法》，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奖励项目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称号或荣誉称号。奖励实施程序和批准权限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奖励办法执行。

16.政府专职消防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给予纪律处分。受到处分的视情给予推迟晋级晋职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7.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

18.政府专职消防员辞职，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支队以上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